关于回国登记的要求与材料说明

根据江苏省外办2019年加强出国审批进行回国登记的要求，自2018年6月开始以后的所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需于回国7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国登记材料，并上交因公护照，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符合要求后，才可前往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（留学押金退还等）、或前往财务处回国报销等事宜；按要求完成回国登记后，该团组人员可申报新的出国（境）任务、及新年度的出国（境）年度计划。如下：

一、所有团组需提供：

1.《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反馈表》，提供word电子文档；

2.《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反馈表》，经团组负责人签字、学院或部门盖章后，提供PDF电子扫描件；

二、根据不同出访情况（正常、取消或推迟），各团组还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如按期正常出访，提供回国小结word文档，内含2-3张照片；部分任务（留学研修、国际会议、合作交流）经国合处安排根据国别、天数和任务内容，需提供英文版出国小结简报，由国合处另行通知；

2.如推迟出访，在word文档中填写推迟出发的日期，格式如：2019-02-26；

3.如取消出访，需写情况说明（盖学院或部门章），提交PDF电子扫描件。
注：批件号请自行下载电子批件填报，出访内容据实填写。

以上材料不需纸质版，只需电子版，所有材料打包发至gjb@njmu.edu.cn